



##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111年第三季會議紀錄

- 日期：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點00分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11號3F(因防疫採視訊會議)。
- 出席委員：  
外部委員暨新聞召集人-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外部委員-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外部委員-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鑾生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周姣詠經理
- 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陳正平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三季 討論議案：  
本次會議議題為：因為年底選舉緣故，新聞媒體上大幅出現候選人相互攻擊的新聞，請問委員覺得這樣適切嗎？還有站在媒體角度，應該如何做到平衡報導？

###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 1.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這個問題非常清楚一定是要做平衡報導的，盡可能站在公正、旁觀的立場報導，對於主要競選的候選人在量與質盡可能都要一致，不曉得同仁有沒有難處理的案例，否則這個題目就不言而喻的，就是盡可能的客觀、平衡、在量與質都能讓競選各方都感到滿意。以前聽過資深編輯講過通常企業會有公關部門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有時候某則新聞無法特別處理，因為他就是甲方的造勢場面，很難有乙方的消息會出現，但是新聞部就會設法在第二天或是後面的新聞，就會給乙方一個平衡的露出的機會，可能編輯部新聞主編還是要整個調控，不要讓現場記者為難，因為現場記者有時候到現場無法取得足夠的平衡報導，因為平衡報導不一定會在同一則新聞中，有可能是另一則或隔天。

#### 2.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對於盧老師所提非常同意之外，因為大新店有線電視有自己的轄區，有一定的服務範圍，服務範圍之外的候選人有無報導之必要可設限，避免與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互相踩線或是被誤認為某集團旗下。第二點，有糾紛時，除了平衡、客觀、公正之外，還是要查證新聞事實，對於謾罵、舉報或對立衝突等新聞，如果沒有適度查證，避免公親變事主，當變成事主後就會被挑戰。新聞報導不能偏頗，而是因為新聞事件有告知社區民眾的義務，這個義務必須非常清楚就是：這是一個必須經過查證過的新聞，絕對不

是主動去報導的新聞，而是被動，轄區內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織提出的一些聲明，有值得報導成新聞時，我們才會認定他是我們報導的內容、議題或對象，這是非常清楚站在不是要主動去惹事的立場，而是被動必須要有告知社區民眾義務的新聞，這新聞內容一定有公正性，若已經到了謾罵、衝突或對立時，我剛強調的一句話就是不要公親變事主了。這是每一次碰到選舉年應有的原則。

### **3. 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很同意校長與盧老師說的，個人覺得讓轄區內的候選人可在這樣的平台上曝光，針對他們說的做報導之外，針對他們提出的議題就需再做一些查證，避免做出散發性的報導，最終變成不實報導或變成如剛校長所說的公親變事主的狀況。

**臨時動議：**